

非評論、批判之著作若具新目的之轉化亦屬合理使用範疇之新見解 - Patrick Cariou v. Richard Prince



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針對Patrick Cariou v. Richard Prince一案做出侵害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判斷新見解，合理使用之目的主要為平衡著作權與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之間的衝突，故1976年著作權法第107條中編寫有關合理使用之條文—在第106和第106A之規定外，對一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合理使用，無論是透過複製、錄音或其他任何上述規定中所提到的手段，以用作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交流或研究之目的，不屬於侵權。上訴法院認為被告Prince使用雖不符合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及研究等，卻是另有目的，可構成合理使用，更進一步指出被告的創意方法、表現形式等都與原告作品本質上不同，甚至還比原作新穎，因此，在轉化測試法則上建立了若以不同美學表達且加入挪用藝術手法的話，即使不具批判卻另有目的並加入新元素於創作，使原作改變之轉化，則構成合理使用。至於轉化測試法則確立於1994年的Campbell案，最高法院指出戲謔仿作可藉由諷刺原著作而轉化成與原著作不同的另一著作。

此案可謂針對合理使用於判定著作權侵害案件時，合理使用原則第一項因素成立轉化測試法則與否之新指標。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發展亦可觀察出美國有逐漸將判斷標準擴大之趨勢，而轉化測試法則之發展亦將持續追蹤之。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Cariou v. Prince, No. 11-1197-cv, (2d Cir. Apr. 25, 2013)

LawUpdates.com (Jun. 9, 2013)

陳怡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1月

LawUpdates.com (Jun. 9, 2013), http://www.lawupdates.com/commentary/icariou_v_prince_i_court_finds_appropriated_but_altered_photos_protect/ (last visited Jan. 17, 2014)

Cariou v. Prince, No. 11-1197-cv, (2d Cir. Apr. 25,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ca2.uscourts.gov/decisions/isysquery/2dc14ab3-aaef-4580-9122-9068be065092/1/doc/11-1197_complete_opn.pdf#xml=http://www.ca2

資料來源：<http://www.ca2.uscourts.gov/decisions/isysquery/2dc14ab3-aaef-4580-9122-9068be065092/1/hilite/> (last visited Jan. 17, 2014)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